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金鏞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金鏞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老虎鉗壹支、十字起子壹支、一字起子壹支、指甲刀壹把、小刀壹把均沒收。

事 實

一、林金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利用現場負責人王家元未注意之際，未經王家元同意，即攜帶老虎鉗、手電筒各1支、指甲刀1把及足供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各1支及小刀1把，侵入準備都更而無人居住之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內，在2樓處，持上開工具剪下固定在牆面上之電線而竊取之。嗣經王家元巡視1樓，發現該址大門開啟，並聽聞聲響，王家元即報警，並在樓下守候，待警察到場入內查看，當場逮捕林金鏞，並扣得老虎鉗、手電筒、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各1支、指甲刀、小刀各1把、甲基安非他命1包（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另案偵查中）及電線1捆（已發還）而查獲。

二、案經王家元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5 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
06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7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而當事人、代
0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0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1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
11 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就本判決所引用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
12 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判期中均未爭執，且迄至言詞
13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
14 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
15 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
16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17 二、本案其餘認定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18 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
19 力。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訊據被告林金鏗固坦承有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進入臺
23 北市○○區○○路0段00號內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入
24 建築物、攜帶兇器竊盜之犯行，辯稱：我進去前有問過後面
25 的一戶人家，當時沒有看到工地負責人，我要去撿資源回收
26 物品，我只是進去看看，如果裡面有人，我就不會進去了，
27 我也沒有剪電線，我進去之後就看到滿地都是電線等語。經
28 查：

29 (一)被告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許，利用告訴人即現場負責人
30 王家元未注意之際，未經告訴人同意，即攜帶老虎鉗、手電
31 筒各1支、指甲刀1把及足供兇器使用之十字起子、一字起子

01 各1支及小刀1把，侵入準備都更而無人居住之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號內，嗣經告訴人巡視1樓，發現該址大門開
03 啟，並聽聞聲響，告訴人即報警，並在樓下守候，待警察到
04 場入內查看，當場叫被告從二樓下來等情，為檢察官及被告
05 所不爭（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96號卷，下稱易字卷，第20
06 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證人丙○○之證述相符
07 （見偵查卷第25至27頁、第159至161頁；本院易字卷第241
08 至245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出所1
09 12年11月23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
10 據、查獲現場照片、本院依職權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結
11 果與截圖可佐（見偵查卷第33至39頁、第46至48頁；本院易
12 字卷第211至223頁），前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訊時證稱：我是博隆工程股份有限
14 公司的現場負責人，我於112年11月23日下午5時10分許下班
15 進行例行性巡邏時，發現我們欲拆除的房子（地址：臺北市
16 ○○區○○路0段00號）門是開啟的，且我靠近時發現樓上
17 有用工具敲打地板或牆壁的聲音，疑似有人闖入，所以我就
18 將門關上並用鐵鍊鎖住，然後報警。這個地方門口的鎖是壞
19 掉的，112年11月23日當天，工人在下午4時40分許下班，工
20 人走的時候，我有把門關起來用鐵絲綁好，下午5點我再巡
21 視1次的時候，就發現門打開了，原本網在門上的鐵絲已經
22 不見了，該址2樓的牆上有些電線，昨日下午我檢查的時
23 候，電線仍附著於牆上而未被損壞，但今日我隨警察進去查
24 看時，電線就已經遭人剪斷並且整理好放在地上等語（見偵
25 查卷第25至27頁、第159至161頁）；證人丙○○於本院審理
26 時證稱：案發當時我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大理街派
27 出所任職，當是我正在巡邏，收到值班同仁派案給我，我到
28 達現場後，有看到一個自稱現場負責人的男性，他先將透天
29 厝大門用鐵絲捆起來，他表示因為門沒有鎖，也怕屋內的人
30 跑出來，所以就先用鐵絲把門捆住，我們進去後，在樓梯間
31 喊叫的時候，被告就從2樓探出頭來，後來我和現場負責人

01 一起去2樓查看，就看到有麻袋裝著剪掉的電線，那些電線
02 是整理好的，隨時可以拿走的狀態，當天並沒有在2樓看到
03 什麼特別的東西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241至245頁）。

04 (三)互核上開告訴人及證人丙○○之證詞可知，工人於112年11
05 月23日下午4時40分許下班時，確有將位於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號之房屋大門關上，並用鐵絲將門捆住，然告訴
07 人於同日下午5時許再次巡邏時，上開房屋大門已被開啟，
08 且屋內傳來聲響，告訴人因而先將門鎖住再報警，待員警至
09 現場後，即在屋內發現被告從2樓下來，嗣上2樓查看後發現
10 地上有剪斷並整理好裝袋的電線，此核與本院依職權勘驗員
11 警密錄器錄影檔案結果與截圖相符（見本院易字卷第211至
12 23頁）。而查，本案欲進行都更之房屋，既於112年11月23
13 日下午4時40分許前仍有工人在屋內，倘工人有拆卸2樓牆上
14 之電線，身為現場管理人之告訴人理應知悉此事，然依告訴
15 人前開證述，其係與員警一同至2樓查看時，始發現原先在
16 牆上的電線已被剪斷。是以，2樓牆上之電線應係工人下班
17 後始遭人剪斷，而112年11月23日下午4時40分許工人下班
18 後，至同日下午5時許告訴人發現屋內有人時，相差僅20分
19 鐘，員警進入屋內時，僅被告1人位於屋內2樓，身上攜帶足
20 以剪斷電線之老虎鉗、小刀等工具，堪認被告應係至屋內竊
21 取具有經濟價值之電線無訛。

22 (四)被告雖辯稱其並未剪斷電線云云。然則，被告於警詢時陳
23 稱：我是想進去屋內撿廢棄物等語（見偵查卷第19頁）；復
24 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進去是要上廁所，順便看一下等語
25 （見本院易字卷第247頁），則被告究竟為何進入無人居住
26 之本案建築物內，其之供述前後不一，已難採信。被告又辯
27 稱，其至2樓時，電線已經被剪斷放在地上云云，惟查，電
28 線為可變賣而具有經濟價值之物品，果若確有他人剪斷電
29 線，焉有可能將該等電線棄置在地板上而未帶走，且被告於
30 本院審理時陳稱：電線本來都在牆上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31 251頁），倘若依被告前開所述，其至2樓時，電線已經放在

01 地上，則其如何知悉此些電線原先都在牆上，由此益證，被
02 告確有將原先置於牆上之電線剪斷之行為。再者，倘被告確
03 係為撿拾廢棄物而進入屋內，何須攜帶足以破壞設備或裝置
04 之老虎鉗等工具，此亦足認被告前開所辯與客觀事證不符，
05 難以採信。

06 (五)另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進去前，有問過後面
07 的一戶人家，當時沒有看到工地負責人，那個建築物裡都沒
08 人了，如果有人住，我就不會進去了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
09 208頁）。本案房屋雖為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然告訴人有以
10 鐵絲網綁門口，顯無讓人隨意進出之意，此據告訴人證述如
11 前，而依前開被告所述，其亦知悉該處有工地負責人，被告
12 未得告訴人同意且無正當理由而進入屋內，自有無故侵入建
13 築物之主觀上故意甚明。就此部分，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中坦承侵入建築物之犯行（見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362號卷
15 第96頁），併此敘明。

16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所辯洵無足採，其之犯行堪
17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論罪部分

20 1.刑法第306條所稱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該建築物，
21 係指住宅以外上有屋面、周有門壁，足蔽風雨，供人出
22 入，且定著於土地之工作物而言。查本案準備都更之臺北
23 市○○區○○路0段00號處所，雖已無人居住，但仍有屋
24 頂、牆壁、樓梯間，有本院勘驗員警密錄器錄影檔案之畫
25 面截圖可佐（見本院易字卷第211至223頁），足以遮風避
26 雨，供人進出，自屬建築物無疑。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
27 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
28 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
29 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
30 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
31 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

01 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行竊時所攜帶之老
02 老虎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各1支，及指甲刀、小刀各1
03 把，均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得用以拆卸機具、剪斷電
04 線之物品，顯具有相當之危險性，客觀上均足對人之生
05 命、身體、安全構成危險，確屬兇器無疑。另查被告已將
06 電線剪斷並裝在袋內，顯然已將竊得之電線置於自己實力
07 支配之下，縱未帶離竊盜場所，竊盜行為已經既遂。

08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他人建築物罪
09 及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

10 3.被告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1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斷。

12 (二)檢察官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而應加重其刑，本案尚無從以
13 累犯論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不思以正
16 途獲取所需，竟攜帶兇器侵入本案建築物內行竊，對他人財
17 產安全之危害尚非輕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
18 亦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值非難。斟酌被告於本案竊取之財
19 物種類、數量及價值，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兼衡其於
20 審理中自陳係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入監服刑前之職業為賣
21 二手貨，無須扶養之家人(見本院易字卷第252頁)、暨其
22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所竊得之電線1
27 捆，已由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偵查
28 卷第41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
31 「供犯罪所用之物」，乃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

01 阻礙的效果，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此因供
02 犯罪所用之物，既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則透過剝奪所
03 有權的沒收宣示，除能預防再以相同工具，易地反覆非法使
04 用之外，亦能向社會大眾傳達國家實現刑罰權決心的訊息，
05 對物之所有權人濫用其使用權利，產生更強烈的懲戒作用，
06 寓有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另在客觀要件上，犯罪加
07 重構成要件中若有特別工具，例如攜帶兇器竊盜罪、利用駕
08 駛供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強制性交罪，該兇
09 器、交通工具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分別對於基本構成要件之
10 普通竊盜罪、強制性交罪而言，仍具有促成、推進功能，即
11 屬於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在得沒收之列（最高法院106年度
12 台上字第3263號、137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老虎
13 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各1支，及指甲刀、小刀各1把均為
14 被告所有，此為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易字卷
15 第206頁），且為被告行竊時隨身攜帶之物，業據認定如
16 前，對於加重竊盜罪具有促進、推進之功能，衡情應有供本
17 案犯行所用，或預備供行竊使用之意，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18 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19 (三)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係被告所施用之毒品，此業經被告自
20 陳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207頁），與本案無關，爰不予以
21 沒收。

22 (四)扣案之手電筒1個，雖係被告所有，然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與
23 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且手電筒為一般生活用品，並非兇
24 器，亦非違禁物，又無其他法定應沒收之事由，本院無從宣
25 告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6
27 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5條、第3
28 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盧祐涵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趙書郁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劉珈妤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刑法第306條

12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1年
1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15 刑法第321條

1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